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

110.12.19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助學行動宗旨：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優秀在學子女，克服困難、奮發向前，不因經濟弱勢而放棄學習及夢想，歡喜擁抱未來。並培養行善積德、社會共好的態度，廣植善因。以善行循環，改變社會，爰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與條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五項條件者得檢具資料，申請善因種子助學金

- 一、現就讀於國內大學院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二、具中華民國身份，年齡未滿 25 歲。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四、請具體說明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將勇於實踐之夢想。
- 五、家庭境況(符合以下之一款者)
 1. 中低收入或社福邊緣戶之家庭者。
 2. 負家庭生計者，死亡、罹患重病或因故失業有待援助，經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者。
 3.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境，恐有失學之虞，經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者。
 4. 其他經社福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具勵志向學、殊勛嘉許之事蹟者。

第三條：助學內容

申請人經本團審議程序通過者，於學期間每名頒發 2~5 萬元助學金。

每一學期以 50 名為原則，曾獲本團 110 年第一學期助學金者，請說明該助學金運用情形。

第四條：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各 1 份。

1. 申請書 1 份(請向貴校或 E-mail 本團索取)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3. 自傳 1 份(內容含申請動機、家庭及求學歷程、助學金使用構想等)
4. 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5. 教授推薦函或自薦書 1 份。
6. 學業成績單。
7. 家庭境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證明資料，或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書。
8. 參加全國性比賽曾有獲獎紀錄、或具特殊技能、才藝表現等資料(無則免附)
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第五條：鼓勵受扶助者於受助期間，擇以下之一回饋社會：

1. 參加本團或其他公益組織之志工服務，至少 10 個小時。
2. 參加本團薪傳助學行動。

第六條：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通知：經審議同意者，將於 111 年 05 月 10 日公告外，另通知頒發助學金之地點及日期。

第八條：申請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併同電子檔案(以上資料請自留備份，本團不另檢還)

掛號郵寄本團：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郭總幹事 收

電話：(05)275-5933 電子信箱：c2755933@gmail.com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本人_____同意參與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文件，作為該團審查作業所需。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簽 名：_____日 期： 年 月 日